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和科技存在对惠州海升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1381MA56E14E0F，以下简称“海升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4,310,121.08 元。海升科技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设立时海和科技持有海升科技 100%股权。

出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的目的，自海升科技成立以来，海和科技持续为海升科技提供资金支持。2022 年 4 月 27 日，海和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转让给惠州市协讯置业有限公司 37%海升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旺租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7%海升科技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和科技持有海升科技 26%的股权，海升科技不再纳入海和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海和科技前期为海升科技提供的资金支持，从股权转让时起，在海和科技账面体现为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为 4,310,121.08 元。上述款项实际上为海和科技对海升科技的投资款。2023 年度新增发生额为 333,229.33 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工作疏忽，造成此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对于未及时向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